



IFRS 要闻

2018年 第11期（总第89期）

技术提示：IASB 修订了“业务”和“重要性”的定义

2018年10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先后修改了“业务”和“重要性”的定义。两项修订均对自2020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IFRS 要闻

“业务”定义的修订

- **旧定义：**能够为以下目的经营和管理的一组集合的活动和资产：直接向投资者或其他所有者、成员或参与者以股利、更低的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形式提供回报。
- **新定义：**能够为以下目的经营和管理的一组集合的活动和资产：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产生投资回报（例如股利或利息）以及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收益。

• 新定义的主要变化

（1）澄清认定为业务的条件

有产出以及产出本身并不足以确定一组活动和资产的集合构成业务，主体需要证明已同时取得投入以及实质性过程。

（2）缩小了业务和产出的定义涵盖范围

新修订着重关注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 IFRS 15 收入准则中的产出概念保持一致；新修订从定义中删除了“直接向投资者或其他所有者、成员或参与者以股利、更低的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形式提供回报”。

（3）新增了评估所取得的过程是否是实质性过程的指引。

对于在购买日具有产出的一组活动和资产的集合，如果符合下述两种情形之一，则所取得的过程具有实质性。①该过程对继续生产产出的能力至关重要，且所取得的投入包括具备实施该过程的必要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②该过程能够显著促进持续生产产出的能力，并且是独有或稀缺的，或在付出重大成本、努力或不导致持续生产产出能力发生延误的情况下无法予以置换。

对于在购买日不具有产出的一组活动和资产的集合，如果同时符合下述两项标准，则所取得的过程具有实质性。①该过程对将所取得的一项或多项投入开发或转换为产出的能力至关重要②所取得的投入同时包括具备实施该过程的必要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以及员工能够用于开发或转换为产出的其他投入。

（4）删除了市场参与者置换缺失要素能力的评估

IFRS 3 规定，如果市场参与者有能力购买业务并持续生产产出（例如把业务与自身的投入和过程结合），则业务不需要包括

卖方在经营该项业务中使用的所有投入和过程。新修订删除了上述内容。

（5）新增公允价值集中度测试

新修订允许就所购买的一组活动和资产是否并非一项业务执行简化评估（集中度测试）。若通过集中度测试，一组活动或资产被确定为非业务且无需执行进一步评估。若未能通过测试，则主体应执行评估以确定所取得的活动和资产是否为一项业务。

“重要性”定义的修订

重要性定义的并未发生实质性的修订，仅是增加了三个关键词进行澄清和明确。

- **旧定义：**如果项目的省略或错报可能会单独或共同地影响使用者根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该项目具有重要性。
- **新定义：**如果能够合理预期某项目被省略、错报或模糊可能影响通用目的财务报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该项目具有重要性。

• 新定义强调的三个新关键词

（1）模糊。现行定义仅关注信息的省略或错报。新定义中增加了“模糊”一词。可能使重要信息变得模糊的五种方式：①若关于重要项目、交易或其他事项的表述含糊或不清晰；②若关于重要项目、交易或其他事项的信息分散在财务报表的不同部分；③若不具有相似性的项目、交易或其他事项被不当地加以汇集；④若相似的项目、交易或其他事项被不当地分解；⑤若重要信息被不重要的信息所隐藏，从而导致哪些信息属于重要变得不清晰。

（2）合理预期可能影响。现行定义提及的“可能影响”有可能被理解为要求提供过多信息，在新定义中强调了“合理预期”一词。

（3）主要使用者。现行定义仅提及“使用者”，在新定义中强调了“主要使用者”一词。

联系我们

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大厦 1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85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鸿城国际 B 座 10 楼 1005 室
邮编 130042
电话 +86 431 8869 3555
传真 +86 431 8920 3788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 (东区) 敬业路 229 号 H 区 7 幢 502 号
邮编 610091
电话 +86 28 6150 1466
传真 +86 28 6150 1468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
盛世大厦 1408 室
邮编 116001
电话 +86 411 8273 9275/76
传真 +86 411 8273 9270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路口
阳光城时代广场 22 层
邮编 350002
电话 +86 591 8727 2662
传真 +86 591 8727 0678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10 层
邮编 510623
电话 +86 20 3896 3388
传真 +86 20 3896 3399

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经纬五道街 16 号 7 层 (右侧)
邮编 150018
电话 +86 451 8420 8418
传真 +86 451 8420 8498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新达商务大厦 803 室
邮编 570125
电话 +86 898 6855 6208
传真 +86 898 6854 2303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111 号
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2 幢 3308 室
邮编 310016
电话 +86 571 8196 9519
传真 +86 571 8196 9594

香港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8 号 12 层
电话 +852 3987 1200
传真 +852 2895 6500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祥云街 59 号
国资银佳大厦 15 层 (南侧)
邮编 650021
电话 +86 871 6838 3636
传真 +86 871 6837 6929

洛阳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与展览路交叉口
泉舜豪生国际商务中心 22 层
邮编 471000
电话 +86 379 6516 6661
传真 +86 379 6516 6661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5 号
凤凰文化广场 B 座 11 层
邮编 210019
电话 +86 25 8776 8699
传真 +86 25 8776 8601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 59 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32 层 3227-3228 室
邮编 530028
电话 +86 771 5593 105
传真 +86 771 5566 820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星海南路 100 号
华商大厦 7 层
邮编 315041
电话 +86 574 8709 2029
传真 +86 574 8768 6747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6 号
中港大厦 11 楼
邮编 266073
电话 +86 532 5861 5858
传真 +86 532 5861 5861

上海

上海市西藏中路 268 号
来福士广场 45 层
邮编 200001
电话 +86 21 2322 0200
传真 +86 21 6340 3644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 14 层 (中区)
邮编 518048
电话 +86 755 3699 0066
传真 +86 755 3299 5566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圆融时代广场 24 栋 B 区 303 室
邮编 215000
电话 +86 512 6272 2088
传真 +86 512 6272 2098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山西综改示范区
太原学府园南中环街 426 号
山西国际金融中心
2 栋 B 座 16 层 1605-1608 室
邮编 030012
电话 +86 351 795 5588
传真 +86 351 795 5120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
恒玖大厦 1504 室
邮编 325000
电话 +86 577 8898 6388
传真 +86 577 8898 3100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58 号
汉街总部国际 E 座 29 层
邮编 430071
电话 +86 27 8781 9677
传真 +86 27 8781 2377

厦门

厦门市湖里区环岛干道
万科云玺 2 号楼 B 区领域 7-9 层
邮编 361009
电话 +86 592 2218 8333
传真 +86 592 2217 5555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 号
陕西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5 层
邮编 710000
电话 +86 29 6563 5588
传真 +86 29 6563 5120